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年终总结

在2024年的法治石林建设工作中，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建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化推进依法行政，为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指导，科学安排部署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立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立工作指导小组。局机关各科室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权力流程，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不断完善、落实各项制度等工作任务。

（二）加强普法宣传，进步环保意识

一是以生态环保普法宣传教育“六进”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宪法、民法典及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共计15场。二是围绕环保主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保护母亲河”等志愿者活动，积极开展“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三是进一步扩展了环保宣传渠道，打造“新媒体矩阵”。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环保有关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三）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法治意识。

一是加强执法培训，增强执法才能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普法学法活动，指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结实树立法治观念，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办事，进步依法行政才能，全年共计参与培训10余次。二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024年共参与省、市、县组织的案卷评查2次，不断标准案件办理流程。三是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执法检查大比武，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

（四）标准执法行为，落实依法行政

推进移动执法、“互联网+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针对饮用水地、自然保护区、工业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每季度定期完成“双随机”检查工作；针对案件查处，我局严格执行“四个配套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办理；针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进展改正，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2024年受理投诉举报件90起，按时办结90起，满意率100%；严格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办理行政处罚工作，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石林分局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1份，立案调查环境违法案件2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9份，其中，已执行7件，入库罚没收入金额99万。均通过全国环境行政处分案件办理信息系统进展填报，并通过信息公开网向社会进展公开，未出现迟报、漏报、信息不准确等情况。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加强执法监督，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建立施行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2024年，对已经安装在线监控并运行正常的企业，主要监管方式调整为在线巡查。二是实行包容执法，建立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违法行为细微并及时纠正，实行“首次免罚”或依法从轻、减轻处分，共计减免15起案件；三是加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我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环境执法过程中监管不到位以及环境投诉、信访处理不及时等情况，按照该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目前我局没有执法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而受追责的情况。四是建立健全重大、复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及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生态环境普法力度还需加大，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业务宣传需要进一步交融，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形式、拓宽渠道、提升普法实效。

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我局将继续加强环保法治宣传，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

　　（一）明晰环保职责，强化工作指引。严格对照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各部门、镇街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完善环境监管执法各项具体措施、加快落地见效、明确职责界限，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二）提升行政执法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培训讲座，进一步加强对一线环境执法人员、案件办理人员日常执法业务、法律知识等的培训，重点培训现场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违法事实认定、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调查取证能力和案件审理能力。

　　（三）探索实行差异化执法。在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产排污情况、信访投诉情况、企业信用状况等实行差异化执法，实现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优化执法力量配置。

（四）深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完善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逐步增加跨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强化执法联动，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12月10日